

2022 年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 深圳市南方国际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南方国际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合作开展 2022 年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工作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1. 根据现行的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政策规定及相关精神，2022 年门头沟区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工作任务，由甲方通过合同购买市场化的人才服务方式，由乙方按照与甲方所属公办幼儿园另行合同约定的岗位名称、人员数量、工作任务、标准要求和评价办法，派出具备相应任职条件的工作人员承担并完成相应工作。乙方派出的具体承担幼儿园教师必须为乙方正式工作人员，乙方是派出人员劳动合同关系的用人单位，对乙方与派出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与人事档案等负责。甲方承担约定的服务费用，对其安排岗位任务、培训业务能力、指导业务开展和组织考核评价等岗位管理与服务工作。

2. 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甲乙双方及乙方与甲方所属公办幼儿园的“员额制”项目工作任务不得违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工作流程

4. 双方合作的领域为甲方所属公办幼儿园的“员额制”项目工

作任务的完成，乙方在此领域内向甲方所属公办幼儿园提供市场化的专业技术岗位任务承接的人才服务。乙方不应在前述领域之外面向甲方所属公办幼儿园提供其他市场化服务内容，并禁止以本合同或者以双方名义开展前述领域以外的业务。

5. 甲方所属公办幼儿园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根据上级部门审定的专业技术岗位需求情况和岗位聘用条件，在同乙方签订《_____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合作协议书》基础上，向乙方提出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工作任务、标准要求、评价考核、任职条件及人员数量等），乙方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甲方所属公办幼儿园选聘工作人员到幼儿园承担具体工作任务。

第三章 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6. 甲方为所属公办幼儿园的主管部门，定期考核乙方服务质量。如存在问题，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则甲方及所属公办幼儿园有权解除相关或者全部合同，终止合作。

7. 甲方所属公办幼儿园与乙方签订《_____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合作协议书》，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

8. 甲方根据各《_____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合作协议书》向乙方支付约定的相关费用。

9. 甲方所属公办幼儿园不得将本合同及《_____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内容向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

10. 乙方与甲方所属公办幼儿园签订《_____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合作协议书》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乙方相关义务。

11. 乙方派出承担具体岗位任务的工作人员必须全部与乙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义务和法律责任。

12. 乙方管理并监督向甲方所属公办幼儿园派出的工作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承担工作任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甲方所属公办幼儿园的规章制度，保守幼儿园工作秘密，维护幼儿园及师生的合法权益。乙方在甲方所属公办幼儿园书面通知更换教师后，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 72 小时）给予调换相应任职条件人员。

13. 乙方按照与甲方所属公办幼儿园签订的《_____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合作协议书》，负责发放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工资和代扣代缴“五险一金”及个人所得税，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支付给被派出人员劳动报酬。

1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_____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内容向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和所属公办幼儿园的工作秘密。

15. 乙方具有 2 名以上劳动关系协调员（师）或人力资源管理师等职业资格工作人员，具体承担日常管理和相关事务的协调工作。具有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薪酬制度、考核制度、培训制度等。乙方的日常教师储备库人数不低于 100 人。

16. 乙方对“员额制”人员每月工资核算的准确率应达 99%以上，否则产生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性质严重给甲方

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

第四章 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17. 本次项目的合作费用，包括“员额制”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及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壹万玖仟叁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小写：16,919,386.79 元），以实际派出人数计算合作费用。

18. 乙方向甲方所属公办幼儿园派出的“员额制”人员总和不超过 75 人，项目服务费的标准：270 元/月/人，即乙方每成功派出 1 名工作人员且完成甲方所属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工作任务，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的管理服务费总额为：“人数 × 270 元”（不满一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分摊计算）。“员额制”人员工资、五险一金，以乙方与甲方所属公办幼儿园签订的《 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合作协议书》为准。

19.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按照实际派出人数向乙方支付第一个月的“员额制”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等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普通发票。从第二个月起，甲乙双方于每月 1 日（遇节假日或法定节假日顺延）前书面确认上月派出员工考勤、考核等数据，于每月 5 日（遇节假日或法定节假日顺延）前以结算清单形式书面确认当月合作费用金额，并由甲方在双方确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当月的合作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内。

20. 乙方在每月 15 日前将派出员工上月的工资发放到员工个人银行帐户。

21. 费用标准可以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在支付能力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并根据实际调整情况据实结算。

22. 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时长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整服务费标准时，双方协商解决。

29.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

30. 本合同履行争议及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1.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侯永志

日期：2022年 8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万子强

日期：2022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深圳市南方国际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冠云路 2 号万益大厦 1 栋 707

营业执照号：91440300761983865E

法定代表人：方云祥，男，身份证号：44030119631218565X

受托人：深圳市南方国际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城北街道永安路 5 号北侧 50 米一层

营业执照号：91110114MA002MK3X0

负责人：杨新龙，男，身份证号：232302198801133015

账户信息：深圳市南方国际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606904546

行号：305100001598

委托事项：

我方云祥是深圳市南方国际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本公司授权深圳市南方国际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负责北京市门头沟区教委所属公办幼儿园“员额制”项目合同书的履约、收取费用及开具正式发票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事宜。受托人所持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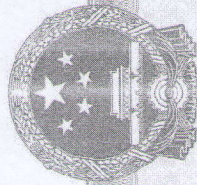
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受托人所有代理行为我及我公司均予承认，签署的相关文件我及我公司均认可，且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我公司均予以承担。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2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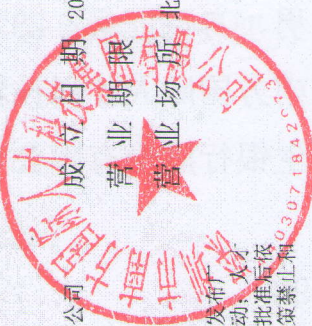
91110114MA002MK3X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深圳市南方国际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杨新龙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项目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北京昌平区城北街道永安路5号北侧50米一层		
经营场所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7日